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宋妙玲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761)
電子郵件：miao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泰山里4鄰金六結路155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私立安康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17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學年度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8月起，配合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育兒津貼再提高補助額度，第1胎每月5,000元，第2胎每月6,000元、第3胎每月7,000元；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至未滿6歲就學補助，自111年8月起，其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，並由幼兒家長親自申領，私立教保機構免再協助家長申領，並請務必刪除原「5歲幼兒免學費/就學補助」等相關說明，俾利家長知悉免於衍生爭議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111年7月「已有」領取育兒津者者：資訊系統直接銜接，家長不用申請。
 - (二)111年7月「沒有」領取育兒津貼者：家長可採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>），或採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



，核定後於次月底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幼兒園(除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林晏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